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通园城执罚决〔2025〕2005号

当事人名称：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吉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1554558719P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西联乡钟仓街道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单位2025年2月26日，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区域内进行的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承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调查。

现已查明，2025年2月26日凌晨，江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巡查至江泰路武警基地时，发现你单位所属车辆皖G17925重型半挂车装载渣土40立方米由上海运输至苏锡通辖区，驾驶员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故意闯卡并逃逸，情节十分恶劣（已移送公安机关）。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你单位接受调查、提交相关材料。你单位逾期未配合接受调查，也未提供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处理协助函（苏通园城协函〔2025〕01号）及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六大队协助回函，证明皖G17925车辆为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所属的事实；

2.执法人员2025年2月26日进行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证物照片捌张，证明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对施工现场负责人王琦、运输车辆中间介绍人高传领做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事实；

4.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苏通园城执调询通【2025】07号）及挂号信回执，证明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逾期未接受调查、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事实；

5.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以及其具备的主体资格等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规定，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发出公告，2025年4月27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通园城执罚告【2025】2005号）。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要求》第五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递升一档以上从重处罚：（六）跨区域实施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的。”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第17条，由第2档次递升至第3档次：“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伍万捌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要求缴纳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号：107278010400050950000000000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9日

